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Fu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普通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7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9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2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2
五、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5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七、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2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0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5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2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6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
十、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95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7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97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97
三、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9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08
一、风险因素.....	108
二、其他重要事项.....	117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1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121
二、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3
一、备查文件.....	123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123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金富科技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富有限	指	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湖南金富	指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迁西金富	指	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倍升投资	指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盖投资	指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富包装	指	东莞金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富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联智通	指	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全国际	指	宏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怡宝	指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及其运营的其他华润怡宝品牌关联企业
可口可乐	指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太古公司与可口可乐的合资公司以及可口可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含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景田	指	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达能	指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
华山泉	指	鹤山市华山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萨克米集团	指	萨克米依莫拉公司（Sacmi Imola S.C）
萨克米上海	指	萨克米(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龙洋物流	指	长沙市龙洋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容诚、发行人会计师	指	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30日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
《公司章程》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塑料防盗瓶盖	指	用塑料制成，经封装，开启后不能恢复其原包装形式的瓶盖
3025 盖	指	适用于瓶口螺纹顶径值为 30 毫米、内径值为 25 毫米的瓶盖
2925 盖	指	适用于瓶口螺纹顶径值为 29 毫米、内径值为 25 毫米的瓶盖
T2925 盖	指	2925 盖的改良产品，可以有效提高气密性以及灌装稳定性
38 盖	指	适用于瓶口螺纹顶径值为 38 毫米的瓶盖
1881 盖	指	适用于规格为 PCO 1881 的瓶口的瓶盖
新型拉环盖	指	由铝制盖身、垫片和拉环三部分组成的新型瓶盖，可代替传统的含气饮料用金属皇冠盖
28 盖	指	适用于 28 口径的 PCO1881 瓶口和 28 口径的 PCO1810 瓶口的瓶盖
4.5L 桶装水盖	指	属顶穿型旋入式瓶盖的一种，应用于容量为 4.5L 桶装型饮用水包装
PC 桶装水盖	指	应用于 PC 原料制作而成的纯净水桶的盖子，通常通过顶穿开启防盗封口
顶穿盖	指	通过顶穿开启防盗封口的瓶盖
两片盖	指	包括瓶盖本体和翻盖，瓶盖本体与翻盖之间通过连接带连接，适用于玻璃瓶装的调味品包装
嘴盖	指	包括应用于阀门出口处的密封盖或者含有吸嘴的密封盖等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
色母	指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于塑料制品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
压塑	指	塑料或橡胶胶料在闭合模腔内借助加热、加压而成型为制品的塑料加工方法
压盖机	指	通过压塑工艺实现瓶盖的快速成型并输出的机器
轻量化	指	在保证包装材料性能满足原有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更少的材料生产包装物，以减小包装物的重量，降低材料消耗
包装饮用水	指	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包括饮用矿泉水、饮用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等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FSSC22000	指	一项全球性的、可审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与陈珊珊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金盖投资、倍升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鲁振华、李永明、欧敬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叶树华、罗周彬、张勇强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张铭聪、游静波、马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珊珊、陈婉如、叶树华、罗周彬、李永明、马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监事张铭聪、欧敬昌、游静波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多元化发展、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产品质

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量等措施，确保公司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且保持稳定性。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

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与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陈珊珊（以下合称“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

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五、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

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1)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10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项议案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单次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20%。

(2)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果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4) 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

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终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下述启动条件情形出现10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30个交易日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

(1) 公司已采取回购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5%。

(4)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在满足下述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情形的10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

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30个交易日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

(1) 公司已采取回购股份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20%。

(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50%。

(5)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4、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三)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程序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总额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5、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主体实际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未来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与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

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或现金分红（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45,878.04万元、51,577.64万元、55,519.25万元和24,390.70万元，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13%、90.74%、92.82%和92.84%，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华润怡宝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745.57万元、26,979.08万元、29,723.78万元和13,535.0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70%、47.47%、49.69%和51.52%，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营产品塑料防盗瓶盖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包装饮用水、饮料等行业。我国

瓶装水市场中，包括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在内的排名前六大品牌占据瓶装水合计超过80%的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公司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变化或其自身原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塑料瓶盖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21,599.87万元、24,613.78万元、24,989.81万元和14,469.44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99%、75.75%、78.93%和84.2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HDPE、色母等，其中以HDPE占比最大。虽然HDPE属于石化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且为标准化产品，具有供给充足、价格透明等特点，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与陈珊珊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93.55%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未来仍不能排除在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及人事变动等施加重大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塑料防盗瓶盖	6,702.66	27.78%	17,435.74	32.27%	15,001.16	29.80%	14,680.11	33.56%
提手	356.40	34.69%	946.24	34.84%	929.66	32.15%	966.16	36.64%
其他产品	305.46	32.08%	913.83	33.52%	598.66	24.20%	725.76	24.73%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合计	7,364.52	28.21%	19,295.81	32.44%	16,529.47	29.67%	16,372.02	33.2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35%、29.81%、32.70%和28.58%，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20%、29.67%、32.44%和28.21%。2018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17年至2018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单位制造费用上涨所致。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上涨、产品价格下跌等情形，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HDPE、色母等，其中HDPE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在80%以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HDPE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99%、81.06%、83.92%和88.77%。公司上游主要包括HDPE在内的石化产品行业，其价格变动主要受石油价格和石油化工行业供需关系影响。2017年至2018年，HDPE原材料价格整体呈持续上涨态势，发行人采购HDPE的年度平均价格分别为8.92元/千克和9.83元/千克，2019年平均采购价格为8.44元/千克，2020年1-6月HDPE平均采购价格为7.27元/千克，价格有所下降。若原材料未来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饮料包装是目前公司生产塑料防盗瓶盖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与饮料行业密切相关，考虑到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塑料包装行业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略早于饮料行业。受气候、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饮料行业在第一、四季度销量相对较低，而二、三季度销量则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014.89	34.54	13,393.05	22.52	12,415.02	22.29	10,343.87	20.98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17,088.70	65.46	18,124.78	30.47	17,205.83	30.89	14,926.01	30.27
第三季度	-	-	18,966.46	31.89	18,364.41	32.97	17,253.82	34.99
第四季度	-	-	8,991.10	15.12	7,718.49	13.86	6,787.89	13.77
合计	26,103.59	100.00	59,475.39	100.00	55,703.74	100.00	49,311.59	100.00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第一、四季度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平均为36.17%，第二、三季度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平均为63.83%，第二、三季度为发行人销售旺季，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及季节性特点组织安排生产和调整库存，公司将面临销售旺季产品供应不足或销售淡季存货过多的季节性风险。

（七）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饮料行业。

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事故的频发，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亦不断加强，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针对食品安全问题，我国相关部门颁布了《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控制力度，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规模增长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带来的新形势，进而导致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及持续盈利能力。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在人员复工、产能、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受到影响，但公司积极采取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以保障生产顺利进行，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复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全员复工，各生产经营环节运行稳定。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对下游行业未来市场判断，发行人管理层认为：（1）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实质障碍；（3）疫情对发行人一季度和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造

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影响发行人长期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

目前新冠肺炎海外疫情发展仍存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将面临下述风险：（1）因疫情影响停工或者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下游包装饮用水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3）上游原材料供应减少乃至中断的风险；（4）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物流运输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重大影响。

（九）业绩下滑的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6,270.73	31,690.44	-17.10%
营业利润	4,386.47	5,531.75	-20.70%
利润总额	4,373.37	5,468.39	-20.02%
净利润	3,648.50	4,566.95	-2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8.50	4,566.95	-2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9.31	4,556.16	-24.9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6月，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趋势。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84,935.4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0.41%；总负债10,194.9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8.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4,740.5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13%，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6,270.73万元，同比减少约17.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648.50万元，同比下降约20.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419.31万元，同比下降约24.95%。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已逐步得到遏制，但疫情在境外呈扩散态势，石油价格受疫情、经济预期下调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亦存在波动的风险。未来若疫情不能在短期内结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剧烈波动或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8.93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457 元 (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201 (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3 倍 (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8,045.00 万元
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9,031.7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 9,013.27 万元, 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520.25 万元; (2) 审计验资费用: 1,461.42 万元; (3) 律师费用: 417.92 万元; (4) 信息披露费用: 553.02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60.66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此处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如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 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Fu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26525623G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公司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邮政编码	523000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注册资本	19,500万元
联系电话:	0769-8916 4633
传真:	0769-3901 45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fu-group.com
电子信箱	Jinfu@jinfu-group.com
营业范围	设立研发机构, 研究开发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电子产品和机械设备; 产销: 塑料产品, 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金富有限于2016年6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金富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金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并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金富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18,485,817.24元, 按照1:0.6865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5,000万元, 每股面值1元, 共计15,000万股, 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68,485,817.24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 公司更名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31日, 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决议。

2016年6月21日, 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

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26525623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由218,485,817.24元调整为210,797,250.36元，减少的净资产7,688,566.88元冲减资本公积。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2019年4月，容诚出具了会验字[2019]2670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

（二）发起人及其投资的资产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2,000.00	80.00
2	陈婉如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9,50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5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与陈珊珊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其他股东承诺

1) 公司股东金盖投资、倍升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鲁振华、李永明、欧敬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股东叶树华、罗周彬、张勇强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张铭聪、游静波、马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珊珊、陈婉如、叶树华、罗周彬、李永明、马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 公司监事张铭聪、欧敬昌、游静波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3,726.58	70.39
2	陈婉如	3,015.00	15.46
合计		16,741.58	85.85

注：上述持股系直接持股情况。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3,726.58	70.39
2	陈婉如	3,015.00	15.46
3	金盖投资	750.00	3.85
4	倍升投资	750.00	3.85
5	深创投	260.53	1.34
6	红土创投	607.89	3.12
7	李永明	100.00	0.51
8	鲁振华	100.00	0.51
9	欧敬昌	100.00	0.51
10	罗周彬	50.00	0.26
合计		19,460.00	99.80

注：上述持股系直接持股情况。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8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3,726.58	70.39
2	陈婉如	3,015.00	15.46
3	李永明	100.00	0.51
4	鲁振华	100.00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欧敬昌	100.00	0.51
6	罗周彬	50.00	0.26
7	叶树华	25.00	0.13
8	张勇强	15.00	0.08
合计		17,131.58	87.85

注：上述持股系直接持股情况。

4、国有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5、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发行人股东陈金培与发行人股东陈婉如系夫妻关系，陈金培持有公司70.39%股份，陈婉如直接持有公司15.46%股份，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10%股份；

2、发行人间接股东陈珊珊系发行人股东陈金培与陈婉如之女，陈珊珊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共计间接持有公司0.62%股份（作为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7.69%股份）；

3、发行人股东金盖投资为发行人股东陈婉如持有45.23%份额的合伙企业，倍升投资为陈婉如持有87.32%份额的合伙企业，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均持有公司3.85%股份；陈珊珊持有金盖投资8.00%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倍升投资8.00%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发行人股东陈婉如与发行人股东叶树华系表姐弟关系，叶树华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

5、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系发行人股东红土创投的股东，持有红土创投35.00%股权，深创投持有公司1.34%股份，红土创投持有公司3.12%股份；

6、发行人间接股东刘日升系发行人股东陈金培的外甥，刘日升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8%股份；

7、发行人间接股东雷平系发行人间接股东刘日升配偶的胞兄，雷平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2%股份；

8、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润良系发行人股东叶树华的胞弟，叶润良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4%股份；

9、发行人间接股东李金财系发行人股东李永明的胞弟，李金财通过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李永明持有公司0.51%股份；

10、发行人间接股东游建强与发行人间接股东游静波系父子关系，游建强通过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03%股份，游静波通过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防盗瓶盖。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主要可分为应用于瓶装纯净水、矿泉水的3025盖、2925盖、T2925盖、28盖及1.555L瓶装水提手；应用于桶装饮用水的PC桶装水盖、4.5L桶装水盖及4.5L桶装水提手；应用于瓶装功能饮料的38盖、1881盖；应用于酱油系列产品的两片盖和应用用于糖浆、果冻、食用油系列的阀门嘴盖、吸嘴盖及应用用于空调压缩机的开关盖、接线柱胶盖等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具体用途	备注
食品包装用塑料防盗瓶盖-瓶装饮用水型	 <p>(3025 盖)</p>	适用于瓶装纯净水、矿泉水系列产品包装	
	 <p>(2925 盖)</p>		
			

产品名称	图例	具体用途	备注
	(T2925 盖)		
食品包装用塑料防盗瓶盖-功能饮料型	 (38 盖)	适用于瓶装功能饮料系列产品包装	
食品包装用塑料桶盖-桶装饮用水型	 (顶穿型)	适用于桶装饮用水系列产品包装	
	 (顶穿型旋式)		
中型瓶装饮料用提手		适用于 1.555L 容量的瓶装饮料包装	-
桶装饮料用提手		适用于 4.5L 容量的桶装饮料包装	-

(二) 产品的销售方式、渠道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部负责直接与客户对接，负责客户开拓及维护，无销售代理情况。基于行业特点，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通常需要复杂的认证程序，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之后，双方的合作通常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客户与公司主要采取框架协议加订单的合作模式。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客户，包括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等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塑料防盗瓶盖	24,124.06	92.42%	54,033.57	90.85%	50,338.82	90.37%	43,739.99	88.70%
提手	1,027.36	3.94%	2,716.01	4.57%	2,891.30	5.19%	2,637.11	5.35%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其他产品	952.17	3.65%	2,725.81	4.58%	2,473.62	4.44%	2,934.49	5.95%
合计	26,103.59	100.00%	59,475.39	100.00%	55,703.74	100.00%	49,311.59	100.00%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类别情况

公司从事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HDPE、色母、纸箱等，供应情况稳定。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类别	采购内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材料	HDPE	采购数量	20,987.35	31,472.70	26,805.43	26,137.33
		采购金额	15,248.75	26,568.55	26,338.79	23,305.06
		占比	88.77%	83.92%	81.06%	81.99%
		单价	7.27	8.44	9.83	8.92
	色母	采购数量	136.31	328.81	271.97	218.95
		采购金额	408.28	934.39	823.81	648.87
		占比	2.38%	2.95%	2.54%	2.28%
		单价	29.95	28.42	30.29	29.64
	PET	采购数量	116.05	295.90	340.00	357.50
		采购金额	134.62	494.09	652.77	647.90
		占比	0.78%	1.56%	2.01%	2.28%
		单价	11.60	16.70	19.20	18.12
	纸箱	采购数量	73.29	224.00	316.90	348.14
		采购金额	382.32	1,159.48	1,869.52	1,918.14
		占比	2.23%	3.66%	5.75%	6.75%
		单价	5.22	5.18	5.90	5.51
其他	采购数量	-	-	-	-	
	采购金额	1,004.03	2,503.53	2,808.07	1,904.30	

		占比	5.84%	7.91%	8.64%	6.70%
		单价	-	-	-	-
电力		采购数量	1,549.19	3,936.24	3,422.83	3,123.56
		采购金额	886.57	2,272.62	2,003.65	1,822.92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单价	0.57	0.58	0.59	0.58

注：占比=该采购内容采购额/该类别采购额；HDPE、色母、PET 采购数量单位为吨，采购金额为万元，采购单价为元/千克；纸箱采购数量单位为万个，采购金额为万元，采购单价为元/个；电力采购数量单位为万千瓦时，采购金额为万元，采购单价为元/千瓦时；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包括 LDPE、LLDPE、PP、热封膜等。

原材料为公司最主要的采购类别，包括HDPE、色母、PET、纸箱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HDPE金额分别为23,305.06万元、26,338.79万元、26,568.55万元和15,248.75万元，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逐年加大对原材料的储备，采购金额逐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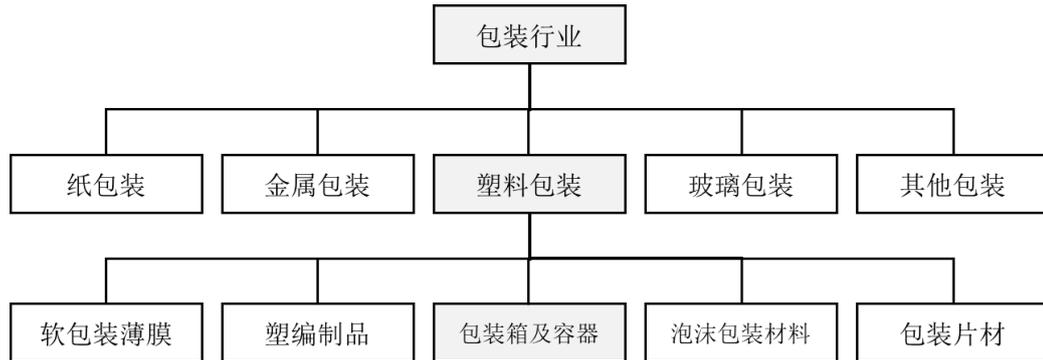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电力均来自于生产基地当地供电系统，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金额分别为1,822.92万元、2,003.65万元、2,272.62万元和886.57万元。电力采购金额随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2）中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代码：C2926），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活动，包括塑料包装箱、塑料周转箱、塑料瓶、塑料柜、塑料盒、塑料塞子、塑料盖子等。

公司所处行业示意图



1、行业竞争格局

塑料包装行业是全球性的、持续发展壮大的产业。伴随着世界经济的恢复和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二十世纪中期以来包装产业迅速在全球崛起。由于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方便消费、促进销售和提升附加值等多重功能，包装产品在现代社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已成为商品流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中国是世界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塑料包装在包装产业总产值中的比例已超过30%，在食品、饮料、日用品及工农业生产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塑料包装行业与我国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塑料包装在商品流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消费升级以及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整个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行业一直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在包装产品结构占比中仅次于纸包装排名第二。

根据包装材料形式的不同，塑料包装材料可以进一步分为：软包装薄膜、塑编制品、包装箱及容器、泡沫包装材料、包装片材等多个种类。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是指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的、各种形式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包括塑料包装箱、塑料周转箱、钙塑瓦楞箱、塑料瓶、塑料柜、塑料罐、塑料盒、塑料塞子、塑料盖子等。

1)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是中国包装行业中兼具规模突出、增长较快两个特征的行业。

作为塑料包装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2018年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达8.09%。2012-2018年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规

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变化趋势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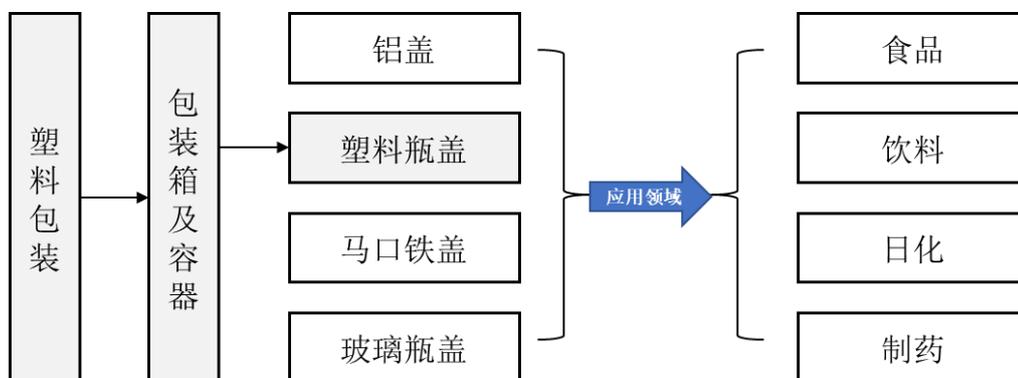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2) 塑料防盗瓶盖制造行业

瓶盖作为食品饮料包装的重要一环，也是消费者与产品最先接触的部分，同时由于瓶盖具有密闭性、稳定性的特性，以及防盗开启、安全性等方面的功能，因此广泛应用于瓶装产品，包括食品、饮料、酒类、制药等行业。塑料防盗瓶盖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中的一种，是根据不同形状、功能、不同材料的瓶子来进行密封的封装工具，其具有开启后不能恢复其原包装形式的特点。

塑料防盗瓶盖为适用于塑料包装容器的密封工具，与此同类型的还有金属瓶盖（马口铁盖、铝盖等）、玻璃瓶盖分别适用于金属包装容器和玻璃容器。

瓶盖产品分类图



与其他材料瓶盖相比，塑料防盗瓶盖主要有以下优点：

- (1) 使用高强度特殊合成PP、PE等原料制成，密封保气性佳、耐候性佳。

(2) 盖面可设计图案印刷，创造品牌意识，通过凹凸浮字加防伪字体、镭射赠奖内印等，可促进产品销售。

(3) 可制成各种鲜艳色盖，提高产品辨识度。

相比金属盖，塑料防盗瓶盖的灵活性更高，更能适应饮料包装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目前塑料材质在饮料瓶盖瓶塞的应用方面已取代金属材质成为市场主导，并且市场份额占比正在逐步扩大。

3) 竞争对手情况

本公司是行业内少数专注于生产塑料防盗瓶盖的企业，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的是生产包括塑料瓶、瓶盖等多种塑料产品，同时在瓶盖市场具有较高份额的包装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9年营业收入(亿元)	企业简介
紫江企业	92.11	成立于1988年，1999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15.17亿元，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PET瓶及瓶胚、皇冠盖、塑料防盗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OEM等产品
珠海中富	15.58	成立于1985年，1996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注册资本12.86亿元，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PET瓶、PET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 provide 饮用水、热灌装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怡宝等大型饮料生产企业
宏全国际	215.27(新台币)	成立于1969年，2001年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饮料瓶生产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食品饮料、电子包装以及饮料代加工
信联智通	-	成立于2001年，公司专注于绿色环保型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主要产品为PET瓶、PET瓶胚和PE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开资料，其中信联智通未披露其2019年销售收入数据。

2、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包装行业作为万亿级收入规模的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产业。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行业总产值巨大，市场集中度低，特别是对于塑料防盗瓶盖制造企业，市场上存在较多服务于本地下游食品饮料企业的小企业和小作坊，整体市场较为分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塑料防盗瓶盖制造行业近二十年，塑料防盗瓶盖年销售量超过百亿，并实现逐年提

高，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塑料防盗瓶盖供应商之一。公司作为下游知名饮料制造企业的重要塑料防盗瓶盖供应商，报告期内已获得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华山泉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并于2018年获得华润怡宝颁发的十年合作贡献奖，公司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荣获了“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包装饮用水行业优质配套供应商”等系列荣誉。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日渐提高，我国居民消费规模扩大和消费升级将是长期趋势。受益于良好的国内经济环境，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市场空间稳步扩大。未来，随着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生产企业通过不断扩大产能、加强成本控制能力、逐步实现生产的自动化与信息化，将迫使一些规模小、生产效率低下的小厂商退出该行业，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高，行业前列的企业将占有更多市场份额。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2,451.66	3,070.13	-	9,381.53
机器设备	5-10	34,544.59	14,607.33	261.18	19,676.0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818.64	560.50	-	258.14
运输设备	3-5	487.56	336.13	-	151.43
其他设备	3-5	10,396.07	6,734.01	-	3,662.06
合计	-	58,698.52	25,308.10	261.18	33,129.24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账面净值2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冲床	1,506.64	1,435.07	95.25%
2	拉环成型机	984.28	937.53	95.25%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3	铝板修边机	970.44	924.34	95.25%
4	加垫机	624.39	594.73	95.25%
5	赫斯基注塑机及配套系统	807.87	410.82	50.85%
6	压盖机	430.88	383.12	88.92%
7	压盖机	430.88	383.12	88.92%
8	压盖机	430.88	383.12	88.92%
9	压盖机	430.88	383.12	88.92%
10	压盖机	527.49	356.27	67.54%
11	压盖机	527.49	356.27	67.54%
12	压盖机(含视像检测系统)	579.93	319.50	55.09%
13	压盖机(含视像检测系统)	579.93	319.50	55.09%
14	压盖机(含视像检测系统)	474.62	317.80	66.96%
15	压盖机	431.20	270.76	62.79%
16	压盖机(含视像系统)	445.09	270.42	60.75%
17	压盖机	423.55	259.25	61.21%
18	压盖机(含视像检测系统)	456.02	253.84	55.66%
19	注塑机	266.45	253.79	95.25%
20	注塑机	266.45	253.79	95.25%
21	压塑成型机	450.34	202.08	44.87%

公司主要设备来自于国外进口，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保持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且公司依靠较强的研发实力，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维护，使其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3、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房产6处，共计面积56,496.20平方米，相关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情况	权属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	湘(2016)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湖南金富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209号101室	11,222.15	工业	正常使用	至2066/7/16	无
2	湘(2016)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	1,314.59	综合	正常使用	至2066/7/16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情况	权属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0000244号		北路209号					
3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164号	金富科技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38,162.75	工业	正常使用	至2062/6/25	无
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246号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1	19.55	工业	正常使用	至2062/6/25	无
5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253号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室2	8.06	工业	正常使用	至2062/6/25	无
6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257号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舍	5,769.10	工业	正常使用	至2062/6/25	无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金富租赁龙洋物流位于湖南省长沙开福区安顺路与湘江北路交汇处誉诺仓库存放货物,龙洋物流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向湖南金富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仓库储存货物、按照湖南金富指示和委托代为收取、储存、管理、配送、接收相关货物,并利用现有的相关储运设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仓储服务,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仓储费用、入仓卸货费、出仓装货费以及进仓或出仓理货费用的收费标准。

2019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租赁广东晟麟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环保路602号的仓库用于存放货物,广东晟麟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向金富科技提供仓库储存货物,并按照金富科技的指示和委托代为收取、储存、管理、接收相关货物,并利用现有的相关储运设备提供合同约定的仓储服务,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仓储费用的收费标准。2020年2月1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租用面积，期限为2020年2月17日至2021年10月9日。

发行人租赁上述仓库的合同均为仓储服务合同，无需进行租赁备案。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2,647.02	306.41	2,340.61
软件	5	148.23	68.63	79.60
合计		2,795.25	375.04	2,420.21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3宗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总面积为64,689.06平方米。

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属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164号	金富科技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2/6/25	无
2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246号							
3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253号							
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11257号							
5	湘（2016）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湖南金富	宁乡县经开区谐园北路209号	18,467.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6/7/16	无
6	湘（2016）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244号							
7	冀（2019）迁西县不动产权第0000343号	迁西金富	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西河	26,061.34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69/5/11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属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南寨村北					

湖南金富在其综合楼外侧约4.2亩土地上建有建筑面积为9,176.5平方米的成品仓库，湖南金富已就该土地于2017年1月16日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支付了63万元履约保证金。上述4.2亩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该仓库主要用于存放成品等，于2017年9月开工，2018年2月完工，该仓库的建设方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该仓库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仓库建设程序存在瑕疵。该成品仓库用于存放公司存货，不作为生产车间使用，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瑕疵资产不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土地的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农田或基本农田，该等土地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宗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该土地的出让及证书办理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

2017年10月至今，发行人已多次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仓库用地的审批进展情况，并催促主管部门尽快履行完审批流程，启动仓库用地的出让程序，目前正在履行仓库用地的出让程序过程中。如办理土地证及房产证，目前尚需履行仓库土地的出让手续，待湖南金富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后，即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补办土地证、房产证。如办理土地证、房产证，预期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0年8月21日开具的证明以及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8月4日开具的证明，由于用地指标紧缺，目前湖南金富4.2亩土地才完成土地报批，处于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环节，尚未完成相关权证办理，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完成该宗土地的出让程序，并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2020年5月18日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的访谈，上述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2020年8月4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该土地的出让及证书办理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综上，该4.2亩土地办理相关权证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况，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

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基于前述法律规定，湖南金富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0年1月9日及2020年7月23日，宁乡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金富自2013年10月30日设立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现有使用的厂房及仓库等建筑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导致可能被拆除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该局及该局附属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目前湖南金富正在补办用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一、若湖南金富4.2亩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未于2020年12月31日前办妥，湖南金富可选择以账面价值或评估价格孰高作为价格出售该4.2亩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至本人，本人将无条件进行收购。同时，将来该土地及其上建筑物产权证书办妥后，湖南金富可选择以评估价格或出售价格孰低回购上述4.2亩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本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二、湖南金富4.2亩土地上建筑物若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仓库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建筑物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关于发行人在租赁的集体用地上修建建筑物及湖南金富在综合楼外侧约4.2亩土地上建有成品仓库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无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相关新闻报道主要系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上述房地产权瑕疵内容的摘录，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2、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对外租赁的土地主要用于厂区绿化、篮球场及配件仓库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金富科技	东莞臻鸿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社区居民委员会	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的厂房及员工宿舍西侧空地	篮球场及配件仓库等	约 2,500m ²	2016.4.18-2036.4.17	4.5 元/月/平方米, 每隔五年递增 10%
2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股份经济联社永茂分社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办公楼及厂房东侧空地	厂区绿化	约 1,200m ²	-	12,000 元/年

上述租赁土地中,公司在向东莞臻鸿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上修建了建筑物用于存放生产备件、冷水机组等易于搬迁的辅助设备,该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农田或基本农田,该等土地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尚无法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土地占公司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及其地上建筑物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均低于5%,上述瑕疵资产不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该等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的建造方未取得相关建筑资质,该等建筑亦未经消防安全验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办公楼、厂房、仓库、宿舍、配电房等各项消防设施均能正常使用,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自向东莞臻鸿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承租集体建设用地后,已多次与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代表进行沟通协商,但因该土地面积较小,每年租金金额不大,且出租给东莞臻鸿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时间较早,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社区居民委员会未就该出租事项提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亦未就转租给发行人事宜提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但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社区居民委员会知悉并同意将该集体土地转租给发行人。同时因该地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无法办理转租登记,因此未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向东莞臻鸿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承租的土地为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如在使用该土地过程中,若配电房、仓库等建筑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地块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拆迁及新建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向东莞市沙田镇稔洲股份经济联

合社永茂分社租赁的土地，主要用于厂区绿化，该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目前尚无法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出租、转租；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属于可以出租、转租的土地；但当事人一方面未就前述集体建设用地转租事宜取得相关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另一方面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登记文件，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后续能否以承租方式持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房产但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该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2019年4月9日，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声明与承诺》：该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社区居民委员会知悉并同意发行人承租该土地，并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会向法院起诉主张租赁合同无效或以其他方式提前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

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租赁地块所属的土地、规划、房管和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租赁的2,500平方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及子公司湖南金富在综合楼外侧约4.2亩土地上建有的建筑面积为9,176.5平方米成品仓库，考虑上述建筑可能的拆除费用、搬迁费用、处罚金额、报废损失以及搬迁导致的停工损失后，预计将产生费用共计约1,386.72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1.16%、占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5%。上述费用主要系湖南金富成品仓库报废导致的账面报废损失，该房屋非生产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综上，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承租土地中存在法律瑕疵的土地具体情况及其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所处地块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瑕疵情况	占全部自有 土地面积比 例(注1)
自有土地	长沙市宁乡经开区谐园 北路209号综合楼外侧	2,824.77	仓库	未取得权属证书	4.18%
合计		2,824.77			4.18%
项目	所处地块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瑕疵情况	占全部使用 土地面积比 例(注2)
租赁土地	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沙田 镇的厂房及员工宿舍西 侧空地	2,500.00	篮球场及配件仓 库等	集体建设用地, 无法取得相关产 权证书	3.51%
	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沙田 镇办公楼及厂房东侧空 地	1,200.00	厂区绿化	集体建设用地, 无法取得相关产 权证书	1.69%
合计		3,700.00			5.20%

注1: 全部自有土地面积为 67,513.83 平方米;

注2: 全部使用土地面积为 71,213.83 平方米, 包括自有土地以及对外租赁的土地。

3、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1	东莞市豪兴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沙田镇穗丰年村 穗丰年南路45号 1号楼1楼	仓库	2019.12.16- 2020.12.15	7,300	161,768

上述租赁仓库已取得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房产证。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系作为仓库使用，不存在用作生产场所的租赁房产，上述租赁仓库无房产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向东莞市豪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上述所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产权证书不齐全等原因被拆迁，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自持（包括自建房产）房产、承租房产中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具体情况及其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所处地块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瑕疵情况	占同类用 途自建建 筑物比例 (注1)	占全部自 建建筑物 比例 (注2)
自持房产 (含自建)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 永茂村民小组(办公楼 后面及厂房B栋后)	312.00	生产办公等 (存放生产备 件、冷水机等)	所处地块属于 集体建设用 地, 无权属证 书	1.19%	0.47%

	长沙市宁乡经开区谐园北路209号综合楼外侧	9,176.50	仓库	所处地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23.08%	13.91%
合计		9,488.50	-	-	-	14.38%
项目	所处地块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瑕疵情况	占全部使用的同类用途建筑物比例(注3)	占全部使用的建筑物比例(注4)
承租或购买仓储服务的相关房产	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虎门港西大坦物流基地	3,500.00	仓库	仓储服务,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6.21%	4.24%
	东莞市沙田镇环保路602号	5,775.93	仓库	仓储服务,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10.25%	7.00%
	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村穗丰年南路45号1号楼1楼	7,300.00	仓库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	12.96%	8.84%
	长沙开福区安顺路与湘江北路交汇处誉诺仓库	按吨计费	仓库	仓储服务,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	-
合计		16,575.93	-	-	29.42%	20.08%

注 1: 此处占同类用途自建建筑物比例指占发行人自建的仓库用途、生产办公等用途的建筑物面积比例。其中, 312.00 平方米自建建筑主要用于存放生产备件、冷水机等, 同类生产办公等用途的自建建筑面积为 26,226.20 平方米, 占其比例 1.19%; 9,176.50 平方米自建建筑为仓库用途, 同类仓库用途的自建建筑面积为 39,758.50 平方米, 占其比例 23.08%。

注 2: 发行人全部自建建筑物面积为 65,984.70 平方米。

注 3: 此处占全部使用的同类用途建筑物比例指租赁的该四处仓库占发行人全部使用的仓库用途建筑物面积比例, 发行人全部使用的仓库用途建筑物面积为 56,334.43 平方米。

注 4: 发行人全部使用的建筑物面积为 82,560.63 平方米。

发行人使用的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主要系自建的位于长沙市宁乡经开区谐园北路209号综合楼外侧的仓库以及租赁的四处仓库, 上述仓库用于存放HDPE、瓶盖等存货, 不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同时发行人存货对存储环境要求较低, 无冷冻、恒温保存等要求, 普通仓库即可满足存储要求; 该类型仓库供应充足, 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仓储场所。因此上述仓库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金富科技	20	26924151	2028-9-20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			7	14746527	2026-7-20
3			35	14746625	2025-10-6
4			42	14746284	2025-9-6
5			37	14746768	2025-9-6
6			39	14745882	2025-9-6
7			41	14746050	2025-8-13
8			40	14746014	2025-8-13
9			42	14746397	2025-6-27
10			7	7750059	2030-12-13
11			20	5194920	2029-6-6
12			20	5194919	2029-6-27
13			20	1668950	2021-11-20

5、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长效抗菌塑料容器及其制造方法	金富科技	ZL200410027530.1	发明	2004/6/9	2008/7/16	专利权维持
2	长效抗菌塑料容器盖及其制造方法	金富科技	ZL200410027531.6	发明	2004/6/9	2008/7/16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瓶盖切环机的挂盖	金富科技	ZL200710029633.5	发明	2007/8/8	2009/8/12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装置						持
4	桶装水用防渗漏密封瓶口结构	金富科技	ZL201010019430.X	发明	2010/1/15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5	桶装水用防渗漏密封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020663017.2	实用新型	2010/12/16	2011/10/5	专利权维持
6	改进结构的增密防渗漏型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020676110.7	实用新型	2010/12/23	2011/6/29	专利权维持
7	增密防渗漏型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020676118.3	实用新型	2010/12/23	2011/8/24	专利权维持
8	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030681457.6	外观设计	2010/12/16	2011/5/25	专利权维持
9	防盗塑料瓶盖(增密防渗漏, 2925-2型)	金富科技	ZL201030692952.7	外观设计	2010/12/23	2011/7/6	专利权维持
10	切环机自动同步脱盖装置	金富科技	ZL201110258082.6	发明	2011/9/2	2013/8/28	专利权维持
11	切环机同步脱盖器	金富科技	ZL201130306590.8	外观设计	2011/9/2	2012/1/18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具有增密防渗漏结构的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220023834.0	实用新型	2012/1/17	2012/11/7	专利权维持
13	防盗塑料瓶盖(增密防渗漏, 2925-4型)	金富科技	ZL201230013570.6	外观设计	2012/1/18	2012/7/25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持盖稳定的瓶盖立式切环折边成型机的转盘结构	金富科技	ZL201310212270.4	发明	2013/5/31	2017/11/3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瓶盖切环印刷一体机	金富科技	ZL201310595557.X	发明	2013/11/25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瓶盖立式切环折边成型机的转盘结构	金富科技	ZL201320309836.0	实用新型	2013/5/31	2013/12/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7	一种高稳定性抗菌塑料瓶盖的制造工艺	金富科技	ZL201410259935.1	发明	2014/6/12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18	瓶盖印刷机推拉式印刷塔	金富科技	ZL201410285186.X	发明	2014/6/24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19	印刷图案位置可调整的瓶盖印刷塔	金富科技	ZL201410285240.0	发明	2014/6/24	2016/4/13	专利权维持
20	瓶盖切环折边印刷一体机	金富科技	ZL201410285274.X	发明	2014/6/24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瓶盖印刷机	金富科技	ZL201410285371.9	发明	2014/6/24	2016/4/13	专利权维持
22	瓶盖印刷机印刷托轮自动离合装置	金富科技	ZL201410285434.0	发明	2014/6/24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23	具有增密防渗漏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420273966.8	实用新型	2014/5/27	2014/9/24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带拉开环的提手	金富科技	ZL201420274204.X	实用新型	2014/5/27	2014/10/1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带拉开环的双瓶提手	金富科技	ZL201420274455.8	实用新型	2014/5/27	2014/10/1	专利权维持
26	饮水机水桶用防渗漏的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420274687.3	实用新型	2014/5/27	2014/10/1	专利权维持
27	高强度抗菌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420274801.2	实用新型	2014/5/27	2014/10/1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瓶盖印刷机	金富科技	ZL201420338840.4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29	一体式瓶盖机用切环装置的瓶盖切环随动机构	金富科技	ZL201420339463.6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30	一体式瓶盖机用切环装置的卸真空机构	金富科技	ZL201420339465.5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2/24	专利权维持
31	一体式瓶盖机用切环装	金富科技	ZL201420339471.0	实用新型	2014/6/24	2014/12/24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置的瓶盖摆正机构						持
32	具有回油缓冲功能的增密防盗油嘴底座	金富科技	ZL201420382536.X	实用新型	2014/7/11	2014/12/31	专利权维持
33	油嘴底座	金富科技	ZL201430234317.2	外观设计	2014/7/11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抗摔防渗漏防盗塑料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520222504.8	实用新型	2015/4/14	2015/8/26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幻彩瓶盖压塑设备	金富科技	ZL201510636350.1	发明	2015/9/30	2016/6/22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彩色瓶盖压塑设备	金富科技	ZL201520767017.X	实用新型	2015/9/30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塑料成型盖的快速冷却模具及螺纹芯的加工工艺	金富科技	ZL201510743652.9	发明	2015/11/5	2017/6/9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塑料成型盖的快速冷却模具	金富科技	ZL201520875208.8	实用新型	2015/11/5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易于成型的气密盖结构	金富科技	ZL201520899486.7	实用新型	2015/11/12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气密盖密封改进结构	金富科技	ZL201520899183.5	实用新型	2015/11/12	2016/3/23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全自动包装线	金富科技	ZL201511015821.3	发明	2015/12/31	2018/2/16	专利权维持
42	一种自动包装线的接料装置	金富科技	ZL201521120971.6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10/5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全自动包装线	金富科技	ZL201511015821.3	实用新型	2015/12/31	2016/8/10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密封盖总成及其盒装容器	金富科技	ZL201610400844.4	发明	2016/6/8	2018/3/20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密封盖总成及其盒装容器	金富科技	ZL201620550847.1	实用新型	2016/6/8	2017/1/1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46	密封盖(三角形)	金富科技	ZL201630230205.9	外观设计	2016/6/8	2017/1/4	专利权维持
47	密封盖(花瓣形)	金富科技	ZL201630230213.3	外观设计	2016/6/8	2017/1/4	专利权维持
48	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630401258.2	外观设计	2016/8/18	2017/3/8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水桶用塑料盖	金富科技	ZL201621063381.9	实用新型	2016/9/20	2017/7/18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加高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620812022.2	实用新型	2016/7/29	2017/5/17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加高瓶盖的模具	金富科技	ZL201620812501.4	实用新型	2016/7/29	2017/1/18	专利权维持
52	一种与瓶口连接使用的瓶盖组件	金富科技	ZL201621310161.1	实用新型	2016/12/1	2017/6/6	专利权维持
53	一种易拆解和可拉断的双环提手	金富科技	ZL201621310160.7	实用新型	2016/12/1	2017/12/8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具有手提环的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621309110.7	实用新型	2016/12/1	2017/12/5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防液体飞溅与残留的内盖	金富科技	ZL201720203047.7	实用新型	2017/3/3	2017/12/5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袋用贴膜盖	金富科技	ZL201721139300.3	实用新型	2017/9/5	2018/11/27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轻量化瓶盖及具有该瓶盖的饮用瓶	金富科技	ZL201820097946.8	实用新型	2018/1/18	2018/8/21	专利权维持
58	一种具有轻量化水桶盖的水桶	金富科技	ZL201820094560.1	实用新型	2018/1/18	2019/1/4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无刺激性气味标识瓶盖的注塑成型设备	金富科技	ZL201820613144.8	实用新型	2018/4/25	2019/1/4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改良防渗漏嵌设瓶口用饮料盖的熔融装置	金富科技	ZL201820648758.X	实用新型	2018/5/2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61	一种瓶盖切环机	金富科技	ZL201820648904.9	实用新型	2018/5/2	2018/11/23	专利权维持
62	一种密封性好且卫生干净的瓶子	金富科技	ZL201820675928.3	实用新型	2018/5/7	2019/1/4	专利权维持
63	一种易于开启的金属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820760202.X	实用新型	2018/5/18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64	一种密封膜灌封袋用贴膜盖生产用冷却设备	金富科技	ZL201820613145.2	实用新型	2018/4/25	2019/2/12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轻量化水桶盖及具有该水桶盖的水桶	金富科技	ZL201820759484.1	实用新型	2018/5/18	2019/2/12	专利权维持
66	一种带筒易拧盖的切环装置	金富科技	ZL201820603916.X	实用新型	2018/4/25	2019/2/12	专利权维持
67	一种光纤激光标识瓶盖的方法及采用该方法制成的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611179231.9	发明	2016/12/19	2019/4/2	专利权维持
68	瓶盖 (T2925)	金富科技	ZL201930014958.X	外观设计	2019/1/11	2019/5/21	专利权维持
69	一种加高型瓶盖的模具设计方法	金富科技	ZL201610610693.5	发明	2016/7/29	2019/7/19	专利权维持
70	一种超轻量型且密封性好的运动盖	金富科技	ZL201821818184.2	实用新型	2018/11/5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71	一种蜂蜜瓶盖及其蜂蜜瓶子	金富科技	ZL201822152899.5	实用新型	2018/12/20	2019/10/22	专利权维持
72	一种密封效果好的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920050228.X	实用新型	2019/1/11	2019/11/22	专利权维持
73	一种防滑效果好的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920053271.1	实用新型	2019/1/11	2019/11/22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密封性好且外形美观的盖子	金富科技	ZL201920054283.6	实用新型	2019/1/11	2019/11/22	专利权维持
75	一种气密性好的直扣式	金富科技	ZL201920286412.4	实用新型	2019/3/6	2019/12/3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压塑盖						持
76	一种防滑性好且美观的盖子	金富科技	ZL201920054248.4	实用新型	2019/1/11	2019/11/8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便于冲配的饮料瓶	金富科技	ZL201920168690.X	实用新型	2019/1/30	2019/11/8	专利权维持
78	一种用于冲配饮料的便携式粉末盛装容器	金富科技	ZL201920171128.2	实用新型	2019/1/30	2019/11/8	专利权维持
79	一种防滑性好且密封性好的盖子	金富科技	ZL201920050226.0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0/1/10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密封性好且防滑效果好的盖子	金富科技	ZL201920054250.1	实用新型	2019/1/11	2020/1/10	专利权维持
81	一种医疗用一次性使用的吸氧瓶	金富科技	ZL201920286411.X	实用新型	2019/3/6	2020/1/10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舒适且时尚的双提手	金富科技	ZL201920847305.4	实用新型	2019/6/5	2020/4/10	专利权维持
83	一种茶粉瓶盖	金富科技	ZL2019218502227	实用新型	2019/10/30	2020/8/18	专利权维持
84	一种能防止被完整开启的瓶盖及其生产工艺	湖南金富	ZL201611007516.4	发明	2016/11/16	2018/7/27	专利权维持
85	一种瓶盖结构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817.6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6/6	专利权维持
86	一种饮用瓶的瓶盖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058.3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87	一种用于饮用瓶的瓶口结构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457.X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88	一种饮用水瓶盖结构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344.X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89	一种塑料瓶盖结构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261.0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90	一种新型瓶盖结构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565.7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持
91	一种便于饮用的水瓶盖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819.5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92	一种一次性饮用瓶的瓶口结构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564.2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6/30	专利权维持
93	一种矿泉水瓶盖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756.3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94	一种瓶盖挤出冷却后快速干燥装置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754.4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95	一种瓶盖加工用塑料负压烘干装置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818.0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17	专利权维持
96	一种瓶盖加工用塑料烘干装置	湖南金富	ZL201621234752.5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5/31	专利权维持
97	一种抗菌矿泉水瓶盖的制备方法	湖南金富	ZL201611271213.3	发明	2016/12/30	2019/2/1	专利权维持
98	一种矿泉水瓶的高强度瓶盖的制备方法	湖南金富	ZL201611270559.1	发明	2016/12/30	2019/3/29	专利权维持
99	一种密封性好的塑料瓶盖及其生产方法	湖南金富	ZL201611007725.9	发明	2016/11/16	2019/6/14	专利权维持
100	一种塑料瓶盖及其生产工艺	湖南金富	ZL201611008128.8	发明	2016/11/16	2019/7/30	专利权维持
101	一种耐高温的塑料瓶盖及其生产方法	湖南金富	ZL201611007505.6	发明	2016/11/16	2019/8/20	专利权维持
102	一种不易变形的塑料瓶盖及其生产方法	湖南金富	ZL201611007742.2	发明	2016/11/16	2019/8/20	专利权维持
103	一种抗菌塑料瓶盖及其制造工艺	湖南金富	ZL201410229497.4	发明	2014/5/27	2016/6/1	专利权维持
104	一种耐低温矿泉水瓶盖的制备方法	湖南金富	ZL201611269707.8	发明	2016/12/30	2020/1/10	专利权维持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到期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jinfu-group.com	金富科技	2027.7.30	粤 ICP 备 17046018 号-1

(三)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主要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的相关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金富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0427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8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19006017 号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2-4-30
3	湖南金富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6-204-00395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5-8-10
4		印刷经营许可证	(宁)印证字 4301090092 号	宁乡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2021-11-19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金培，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报告期内，除控制本公司外，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1	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出租
2	金富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CORP (无业务限制)	无实际经营
3	富恒物业有限公司	PROPERTY AGENCY (房屋中介)	房屋中介
4	金盖投资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	倍升投资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6	东莞市虎门奇美塑料制品厂	产销：塑料绳、塑料袋；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出租
7	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生态旅游开发经营；农业科技开发；花卉、林木培育及种植；养老养生项目开发；餐饮服务；游客住宿；销售：蔬果、谷物、中草药、花卉、林木、酒、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筹建中
8	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策划及信息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筹建中
9	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	TRADING(贸易)	已于2018年4月转让，转让前唯一业务为投资金富包装
10	东莞市虎门金富塑胶制品厂	加工、产销：塑料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2019年3月注销
11	金富包装	生产和销售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模具(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如上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1	金瑞五金	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持股 74.22%，任董事长	产销：五金制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五金制品生产与销售
2	东莞市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持股 90%，任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投资管理
3	东莞市金瑞集装箱有限公司	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控制的金瑞五金的全资孙公司，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任执行董事、	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设备箱、活动房屋、钢铁结构及零部件、挂车(不含机动车维修)、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货物或技术进	集装箱、设备箱、房屋箱、钢铁结构及零部件、挂车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经理	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维修
4	东莞市瀚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控制的金瑞五金的全资子公司,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执行董事、经理	实业投资, 集装箱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持股东莞市金瑞集装箱有限公司
5	东莞市金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控制的金瑞五金持股69.4%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电池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马达制品、模具及零配件、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加工:五金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密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池配件、马达制品、模具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6	东莞市金慧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陈金培之弟媳刘海慧持有31.5%份额,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持有1%份额,陈金龙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全部合伙事务	企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瑞五金的员工持股平台
7	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曾控制的企业	企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于2016年6月注销
8	东莞市金谷酒业有限公司	陈婉如胞妹的配偶黄惠锋控制的企业	零售:预包装食品。	酒类销售
9	东莞市旗峰纸业有限公司	陈婉如胞妹的配偶黄惠锋控制的企业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类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纸板、纸箱的生产与销售
10	东莞市金富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陈婉如胞妹的配偶黄惠锋控制的企业	产销:桶装、瓶装饮用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桶装水的生产与销售
11	东莞市南城瑞联粮油商店	陈婉如胞妹的配偶黄惠锋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粮油销售
12	东莞市南城新盈科保健食品经营部	陈婉如胞妹的配偶黄惠锋控制的企业	零售:保健食品,副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东莞市沙田永利洗藕场	陈珊珊原配偶冯永乐控制的企业	清洗莲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洗藕
14	东莞市沙田富裕农副产品加工厂	陈珊珊原配偶的父亲冯木根控制的企业	农副产品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东莞市沙田永莲洗藕场	陈珊珊原配偶的姐姐冯燕文控制的企业	清洗莲藕服务:销售:莲藕。	洗藕
16	东莞市沙田利丰粮油店	陈珊珊原配偶的姐姐冯燕文控制的企业	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油销售

如上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

属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与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投资或与他人合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会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进行控制；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3、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 2) 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 3) 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7、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瓶盖	-	-	-	-	-	-	28.00	0.06%
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物等	-	-	-	-	0.39	0.001%	0.42	0.001%
合计		-	-	-	-	0.39	0.001%	28.42	0.06%

2017年，公司向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销售瓶盖主要系销售少量瓶盖，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7年至2018年，公司向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编织袋等，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逐渐减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已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水	-	-	-	-	-	-	0.71	0.002%
合计		-	-	-	-	-	-	0.71	0.002%

2017年，公司向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采购饮用水，主要用于日常饮用水及公司展会用水，按照市场价格购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逐渐减少，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已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6.04	517.80	492.11	510.92

2018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2017年度略微下降，主要系公司前董事、管理人员刘日升从公司辞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累计发生额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陈金培	3.28

2016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培借予公司3,105.50万元，报告期内2017年借予公司3.28万元，上述拆借资金主要系借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向实际控制人陈金培的借款均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并支付利息。上述款项及利息已于2017年12月4日前结清。

2) 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或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东银(08)2013年最高权质字第000033号	陈金培	金富科技	600.00	2013.12.20-2019.12.19	是
2	东银(08)2013年最高保字第000055号	陈金培、陈锦莲	金富科技	600.00	2013.12.20-2019.12.19	是

序号	合同编号或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	[2014]0059-8400-ZG003	陈婉如	金富科技、 金富包装	250.00	2014.1.1-2018.12.31	是
4	44100720140000276	陈金培	金富科技	1,028.50	2014.4.11-2018.10.11	是
5	2015-8800-8400-001	陈婉如	金富科技	1,060.00	2015.1.1-2017.12.31	是
6	[2015]8800-8400-006	陈婉如	金富科技	1,060.00	2015.1.1-2018.12.31	是
7	[2015]0059-8400-ZG004	陈婉如	金富科技	1,000.00	2015.1.1-2020.12.31	否
8	44100720150000022	陈金培	金富科技	1,060.00	2015.1.13-2018.1.5	是
9	44100720150000068	陈金培	金富科技	1,060.00	2015.1.30-2018.1.29	是
10	IFELC15D042869-G-02	陈金培	金富科技、 湖南金富	5,500.00	2015.11.19-2018.11.19	是
11	IFELC15D042869-O-05					
12	IFELC15D042869-U-01	金富包装	湖南金富	2,000.00	2015.11.19-2018.11.19	是
13	IFELC15D042867-U-01	金富包装	金富科技	3,500.00	2015.11.19-2018.11.19	是
14	IFELC16D048AMV-U-02	金富包装	金富科技	1,900.00	2016.6.3-2019.6.3	是
15	IFELC16D04R695-U-02	金富包装	湖南金富	1,000.00	2016.5.27-2019.5.27	是
16	44100720160000068	陈金培	湖南金富	850.00	2016.1.28-2018.1.27	是
17	44100720160000069	陈金培	湖南金富	850.00	2016.1.28-2018.1.27	是
18	[2016]0059-8400-ZG002	陈婉如	金富科技	500.00	2016.2.24-2021.12.31	否
19	华银(2016)莞额保字(二部)第0011号	陈金培、 陈婉如	金富科技	2,400.00	2016.3.21-2017.3.21	是
20	[2016]8800-8400-030	陈婉如	金富科技	1,060.00	2016.4.1-2021.12.31	否
21	同意函(注)	陈金培、 陈婉如	湖南金富	2,000.00	2015.11.19-2018.11.19	是
		陈金培、 陈婉如	金富科技	3,500.00	2015.11.19-2018.11.19	是
		陈金培、 陈婉如	湖南金富	1,000.00	2016.5.27-2019.5.27	是
		陈金培、 陈婉如	金富科技	1,900.00	2016.6.3-2019.6.3	是
22	[2016]ZRRBZ-010	陈金培	金富科技	5,000.00	2016.11.29-2017.2.28	是
23	[2016]ZRRBZ-009	陈婉如	金富科技	5,000.00	2016.11.29-2017.2.28	是
24	44100420160006689	陈金培	湖南金富	1,954.49	2016.12.28-2017.12.27	是
25	[2017]ZGBZJZY0059-004	陈金培	金富科技	5,000.00	2017.3.22-2017.6.2	是
26	[2017]ZGBZJZY0059-003	陈婉如	金富科技	5,000.00	2017.3.22-2017.6.2	是
27	华银(2017)莞额保字(二部)第0025号	陈金培、 陈婉如	金富科技	3,000.00	2017.6.27-2018.6.27	是

序号	合同编号或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8	2017年沙保字第6011号	陈金培、陈婉如	金富科技	5,000.00	2017.7.17-2027.7.17	否
29	2017-8800-8110-145	陈金培	金富科技	9,000.00	2017.8.25-2022.8.24	否
30	2017-8800-8110-146	陈婉如	金富科技	9,000.00	2017.8.25-2022.8.24	否
31	44100520170003904	陈金培、陈婉如、湖南金富、金盖投资、倍升投资	金富科技	5,000.00	2017.11.30-2020.11.29	否
32	44100620170006492	陈婉如	金富科技	5,000.00	2017.11.30-2022.11.29	否
33	44100720170001037	陈金培	湖南金富	1,954.49	2017.12.26-2020.12.25	否
34	2018年沙保字第6018号	陈珊珊	金富科技	4,900.00	2018.12.12-2028.12.12	否
35	44100720180001266	陈婉如	金富科技	2,520.69	2018.12.29-2021.12.28	否
36	44100520190001080	迁西金富、陈珊珊	金富科技	10,000.00	2019.2.14-2022.2.13	否
37	769XY2019032690	陈珊珊、陈金培、湖南金富、迁西金富	金富科技	3,000.00	2019.12.24-2020.12.23	否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是否履行完毕。该同意函主要内容系陈金培与陈婉如同意就金富有限及湖南金富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3) 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垫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	-	-	9.36

2017年度公司为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垫付了位于虎门镇博涌社区的土地及房屋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上述代垫款项已收回。

4) 关联方委托贷款

实际控制人陈金培于2016年8月1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提交一般委托贷款业务申请书，向湖南金富支付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6

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此委托贷款已于2018年6月22日提前还清。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珠海汪之洋饮料有限公司	-	-	-	9.06

2) 关联方应付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应付款。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9名董事、3名监事及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届董事会至2022年5月届满。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陈珊珊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金富有限采购员、采购负责人，2016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采购负责人，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湖南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迁西金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盖投资及倍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婉如女士，公司董事，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富包装董事、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及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1年1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监事、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同时

兼任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叶树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富包装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1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楠先生，公司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国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客户服务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台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区副总裁、光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业务董事、香港贵联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投资顾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公司董事、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人。

罗周彬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徽安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总监、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李永明先生，公司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任金富有限行政部员工；200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金富包装行政部员工；现任公司董事、售后服务人员。

李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九江市及修水县财政局股长、副局长、主任科员、东莞市凤岗审计师事务所（凤岗镇政府审计办）主审、东莞市骏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东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理事、东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兼深圳分所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智雄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律师、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安意高再生资源热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司独立董事。

孙民方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浩律师集团（深圳）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资深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合伙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华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至2022年5月届满。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张铭聪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东莞市百思特服饰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金富包装车间员工、品检员、仓管员；2012年11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历任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欧敬昌先生，公司监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博美村委会计、私营手袋厂业务员、东莞市虎门金富塑胶制品厂业务员；2001年12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兼人事行政部统计员。

游静波先生，公司监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蓝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路路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东莞市精良文具有限公司采购员、东莞市莞城区旧城改造办办事员；2013年7月起在金富有限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技术工程师。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22年5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珊珊女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叶树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马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经理、上海市东方海外食品有限公司经理、飞利浦消费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家利塑胶（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罗周彬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叶树华。

叶树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陈珊珊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	0.62%	间接持有
陈婉如	董事	3,015.00	15.46%	直接持有
		994.10	5.10%	间接持有
陈金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婉如之配偶，陈珊珊之父	13,726.58	70.39%	直接持有
叶树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0.13%	直接持有
		25.00	0.13%	间接持有
罗周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0.00	0.26%	直接持有
		57.50	0.29%	间接持有
李永明	董事	100.00	0.51%	直接持有
张铭聪	监事会主席	6.00	0.03%	间接持有
欧敬昌	监事	100.00	0.51%	直接持有
游静波	监事	2.00	0.01%	间接持有
马炜	副总经理	18.00	0.09%	间接持有
叶润良	公司董事叶树华之胞弟，公司研发工程部员工	7.00	0.04%	间接持有
李金财	公司董事李永明之胞弟，公司研发工程部员工	1.50	0.01%	间接持有
游建强	公司监事游静波之父，公司原监事	0.50	0.003%	间接持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 关联关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陈珊珊	董事长、总经	120.00	0.62%	120.00	0.62%	120.00	0.62%	120.00	0.66%

序号	姓名	任职或 关联关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理								
2	陈婉如	董事	4,009.10	20.56%	4,009.10	20.56%	4,009.10	20.56%	3,993.10	21.82%
3	陈金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婉如之配偶，陈珊珊之父	13,726.58	70.39%	13,726.58	70.39%	13,726.58	70.39%	12,526.58	68.45%
4	叶树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	0.26%	50.00	0.26%	50.00	0.26%	50.00	0.27%
5	罗周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7.50	0.55%	107.50	0.55%	107.50	0.55%	107.50	0.59%
6	李永明	董事	100.00	0.51%	100.00	0.51%	100.00	0.51%	100.00	0.55%
7	张铭聪	监事会主席	6.00	0.03%	6.00	0.03%	6.00	0.03%	6.00	0.03%
8	欧敬昌	监事	100.00	0.51%	100.00	0.51%	100.00	0.51%	100.00	0.55%
9	游静波	监事	2.00	0.01%	2.00	0.01%	2.00	0.01%	2.00	0.01%
10	马炜	副总经理	18.00	0.09%	18.00	0.09%	18.00	0.09%	18.00	0.10%
11	叶润良	公司董事叶树华之胞弟，公司研发工程部员工	7.00	0.04%	7.00	0.04%	7.00	0.04%	7.00	0.04%
12	李金财	公司董事李永明之胞弟，公司研发工程部员工	1.50	0.01%	1.50	0.01%	1.50	0.01%	1.50	0.01%
13	游建强	公司监事游静波之父，公司原监事	0.50	0.003%	0.50	0.003%	0.50	0.003%	0.50	0.003%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3、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陈婉如	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00%
	惠州市百顺得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惠州市祖裕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李平	东莞市威沃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0%
	东莞市骏越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	12.00	40.00%
	东莞市骏越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0	2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2019 年度薪酬 (万元)	备注
1	陈珊珊	董事长、总经理	120.18	
2	陈婉如	董事	38.63	
3	叶树华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7.13	
4	马楠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5	罗周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82.93	
6	李永明	董事	19.90	
7	李平	独立董事	7.14	
8	罗智雄	独立董事	7.14	
9	孙民方	独立董事	7.14	
10	张铭聪	监事会主席	22.10	
11	欧敬昌	监事	30.73	
12	游静波	监事	11.37	
13	马炜	副总经理	63.40	
14	刘日升	董事	-	已于 2018 年 7 月离职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珊珊	董事长、总经理	金盖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倍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陈婉如	董事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陈金培持有 40% 份额的企业—上海锡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股权的企业
		东莞市祖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控制的企业
马楠	董事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深圳市海日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3.12% 股权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	总经理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无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1.34%股权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人	无
孙民方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合伙人	无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云南华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罗智雄	独立董事	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无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马楠曾任职董事的公司
李平	独立董事	东莞市威沃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无
		东莞市骏越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东莞市骏越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陈婉如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珊珊系母女关系,公司董事陈婉如与公司董事叶树华系表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陈金培持有公司70.3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1	陈金培	中国	44252719550812****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	无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陈金培与陈婉如系夫妻关系，陈珊珊系陈金培与陈婉如之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陈金培直接持有公司70.39%的股份，陈婉如直接持有公司15.46%的股份，陈珊珊作为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共合计控制公司7.69%的股份，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合计控制公司93.55%的股份，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陈金培、陈婉如、陈珊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1	陈金培	中国	44252719550812****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	无
2	陈婉如	中国	44252719570928****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	无
3	陈珊珊	中国	44190019901228****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	无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45号）。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97,977,894.46	207,652,595.58	112,064,979.47	66,715,49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636,667.27	3,384,078.46	13,062,651.22	4,541,095.58
应收账款	121,986,418.95	61,539,125.22	63,264,573.50	65,697,349.3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294,979.48	15,470,624.47	553,829.17	6,727,269.39
其他应收款	1,441,577.91	1,385,399.23	6,752,212.58	3,525,471.0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92,950,994.01	155,650,823.04	137,335,492.31	120,376,757.3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99,248.39	8,950,074.40	61,583,514.58	13,520,818.12
流动资产合计	426,487,780.47	454,032,720.40	394,617,252.83	281,104,252.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1,292,397.35	351,681,591.09	286,509,558.90	308,250,514.1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26,088,578.53	8,691,455.01	29,057,588.47	17,202,594.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4,202,087.47	24,609,372.93	17,870,994.34	16,972,473.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8,100.09	2,670,924.56	2,769,979.84	2,757,26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35,805.16	11,180,578.62	22,499,396.79	13,735,32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866,968.60	398,833,922.21	358,707,518.34	358,918,170.11
资产总计	849,354,749.07	852,866,642.61	753,324,771.17	640,022,422.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810,425.58	85,972,758.52	95,175,077.51	83,311,305.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521,8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8,197,034.94	25,059,932.70	16,076,449.38	16,764,919.57
预收款项	-	691,678.40	972,284.67	1,913,217.24
合同负债	1,517,951.41	-	-	-
应付职工薪酬	8,635,335.75	14,102,253.88	13,541,670.43	12,787,759.92
应交税费	8,284,291.09	3,471,159.25	1,835,991.79	2,354,798.73
其他应付款	287,211.95	88,015.54	475,556.63	205,710.13
其中：应付利息	-	-	261,584.73	124,622.03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42,637.49	31,086,796.38
其他流动负债	197,333.69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合计	89,929,584.41	129,385,798.29	132,119,667.90	148,946,30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3,438,636.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020,113.91	12,560,776.60	14,052,927.80	15,344,42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0,113.91	12,560,776.60	14,052,927.80	28,783,062.75
负债合计	101,949,698.32	141,946,574.89	146,172,595.70	177,729,37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8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89,238,147.84	189,238,147.84	189,238,147.84	141,238,147.8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578,106.40	23,578,106.40	15,656,344.12	9,477,027.54
未分配利润	339,588,796.51	303,103,813.48	207,257,683.51	128,577,87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405,050.75	710,920,067.72	607,152,175.47	462,293,051.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405,050.75	710,920,067.72	607,152,175.47	462,293,05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9,354,749.07	852,866,642.61	753,324,771.17	640,022,422.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2,707,272.27	598,163,664.03	568,397,310.67	497,947,182.93
其中：营业收入	262,707,272.27	598,163,664.03	568,397,310.67	497,947,182.93
二、营业总成本	216,882,072.83	477,117,571.50	469,725,872.47	424,527,711.55
其中：营业成本	187,617,056.86	402,548,652.55	398,974,503.23	331,858,934.20
税金及附加	1,079,201.80	3,536,307.25	4,274,785.64	3,488,879.69
销售费用	11,529,883.87	27,615,616.45	24,378,596.02	21,225,356.07
管理费用	9,183,004.52	22,873,035.25	22,784,931.87	46,688,590.68
研发费用	6,911,620.32	15,201,308.50	13,923,964.05	12,788,378.89
财务费用	561,305.46	5,342,651.50	5,389,091.66	8,477,572.02
其中：利息费用	975,494.30	4,000,394.93	3,828,087.30	8,329,583.90
利息收入	1,262,940.49	2,006,108.64	470,395.05	534,526.85
加：其他收益	1,560,991.49	1,531,264.33	2,338,843.76	3,859,09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1,319.44	594,728.22	-2,988,25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21,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1,749.33	747,677.2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276.84	-814,318.99	316,826.32	-5,059,770.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21.41	-	172,143.57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64,697.03	122,722,034.55	102,093,980.07	68,708,739.76
加：营业外收入	-	2,397,837.35	95,500.00	116,234.99
减：营业外支出	130,970.39	811,621.47	279,557.24	116,014.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33,726.64	124,308,250.43	101,909,922.83	68,708,959.83
减：所得税费用	7,248,743.61	20,540,358.18	17,050,798.85	16,400,36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84,983.03	103,767,892.25	84,859,123.98	52,308,592.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6,484,983.03	103,767,892.25	84,859,123.98	52,308,592.4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84,983.03	103,767,892.25	84,859,123.98	52,308,592.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6,484,983.03	103,767,892.25	84,859,123.98	52,308,592.4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84,983.03	103,767,892.25	84,859,123.98	52,308,592.46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84,983.03	103,767,892.25	84,859,123.98	52,308,59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84,983.03	103,767,892.25	84,859,123.98	52,308,59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3	0.46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3	0.46	0.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995,314.95	694,634,545.00	657,148,772.09	575,646,94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130.00	555,821.75	2,500.06	1,464.3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891.02	9,621,779.46	5,138,277.53	9,150,35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52,335.97	704,812,146.21	662,289,549.68	584,798,76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681,601.57	414,237,530.54	404,354,728.49	380,404,93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48,149.30	54,933,199.02	48,559,834.68	41,618,43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2,013.48	37,190,409.78	50,075,026.61	44,619,88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1,316.98	41,960,214.79	40,284,248.87	33,717,20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03,081.33	548,321,354.13	543,273,838.65	500,360,46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0,745.36	156,490,792.08	119,015,711.03	84,438,30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1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1,319.44	702,328.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000.00	59,747.47	405,000.00	1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940.49	2,006,108.64	470,395.05	534,52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940.49	53,377,175.55	1,577,723.27	677,52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27,787.73	91,824,857.06	50,056,518.10	62,112,05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1,729,400.00	2,988,257.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27,787.73	91,824,857.06	101,785,918.10	65,100,31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9,847.24	-38,447,681.51	-100,208,194.83	-64,422,78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00	74,660,5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628,031.92	210,105,663.79	210,165,088.20	114,411,587.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1,963.59	1,400,000.00	4,972,968.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69,995.51	211,505,663.79	275,138,056.95	189,072,157.5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63,913.18	219,466,072.11	212,301,316.66	104,284,886.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0,445.98	4,091,872.55	4,377,204.73	7,244,51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867.92	20,161,657.20	27,664,501.00	109,704,57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93,227.08	243,719,601.86	244,343,022.39	221,233,97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3,231.57	-32,213,938.07	30,795,034.56	-32,161,81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913.36	-2,284,536.78	-1,680,093.76	-37,04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32,737.53	83,544,635.72	47,922,457.00	-12,183,34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95,083.94	100,550,448.22	52,627,991.22	64,811,33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62,346.41	184,095,083.94	100,550,448.22	52,627,991.22

（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9	-56.69	10.21	1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95	383.89	403.95	568.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1.13	70.2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0.76	-35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1	-12.93	-11.40	-1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71	-	-	-2,343.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47	63.14	77.84	50.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229.19	272.26	384.39	-2,176.20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源于政府补助和2017年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176.20万元、384.39万元、272.26万元和229.19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60%、4.53%、2.62%和6.28%。2017年度，由于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8年度及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4.74	3.51	2.99	1.89
速动比率（倍）	2.60	2.31	1.95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00%	16.64%	19.40%	27.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次/年）	2.86	9.59	8.81	8.13
存货周转率（次/期、次/年）	1.08	2.75	3.10	3.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78.33	17,680.93	15,518.80	12,24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48.50	10,376.79	8,485.91	5,23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19.31	10,104.53	8,101.53	7,407.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15	63.33	31.35	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0	0.80	0.61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43	0.25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3	3.65	3.11	2.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3%	0.10%	0.1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2,648.78	50.21%	45,403.27	53.24%	39,461.73	52.38%	28,110.43	43.92%
非流动资产	42,286.70	49.79%	39,883.39	46.76%	35,870.75	47.62%	35,891.82	56.08%
资产总计	84,935.47	100.00%	85,286.66	100.00%	75,332.48	100.00%	64,002.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64,002.24万元、75,332.48万元、85,286.66万元和84,935.47万元，2017年-2019年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略微下降，主要系2020年1-6月发行人使用货币资金偿还贷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992.96	88.21%	12,938.58	91.15%	13,211.97	90.39%	14,894.63	83.81%
非流动负债	1,202.01	11.79%	1,256.08	8.85%	1,405.29	9.61%	2,878.31	16.19%
负债总计	10,194.97	100.00%	14,194.66	100.00%	14,617.26	100.00%	17,772.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逐年减少。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分别为17,772.94万元、

14,617.26万元、14,194.66万元和10,194.97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3.81%、90.39%、91.15%和88.21%，占比相对较高。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饮料用塑料防盗瓶盖供应商，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包装饮用水塑料防盗瓶盖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6,270.73	59,816.37	56,839.73	49,794.72
营业成本	18,761.71	40,254.87	39,897.45	33,185.89
营业利润	4,386.47	12,272.20	10,209.40	6,870.87
利润总额	4,373.37	12,430.83	10,190.99	6,87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8.50	10,376.79	8,485.91	5,23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9.31	10,104.53	8,101.53	7,407.06

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870.87万元、10,209.40万元、12,272.20万元和4,386.47万元，其中，2017年度的营业利润相对较低，主要系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产能与产量、销量、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塑料防盗瓶盖的销售，未来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不同种类的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从利润来源区域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相对稳定，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目前公司已在河北省迁西县建厂，未来将逐步扩大业务区域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103.59	99.36%	59,475.39	99.43%	55,703.74	98.00%	49,311.59	99.03%
其他业	167.14	0.64%	340.98	0.57%	1,135.99	2.00%	483.13	0.97%

务收入								
合计	26,270.73	100.00%	59,816.37	100.00%	56,839.73	100.00%	49,794.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9,794.72万元、56,839.73万元、59,816.37万元和26,270.73万元，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3%、98.00%、99.43%和99.3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设备配件的销售收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及原料销售收入等。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塑料防盗瓶盖	24,124.06	92.42%	54,033.57	90.85%	50,338.82	90.37%	43,739.99	88.70%
提手	1,027.36	3.94%	2,716.01	4.57%	2,891.30	5.19%	2,637.11	5.35%
其他产品	952.17	3.65%	2,725.81	4.58%	2,473.62	4.44%	2,934.49	5.95%
合计	26,103.59	100.00%	59,475.39	100.00%	55,703.74	100.00%	49,311.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塑料防盗瓶盖。报告期内，塑料防盗瓶盖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70%、90.37%、90.85%和92.42%，塑料防盗瓶盖收入的稳步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6,270.73	59,816.37	56,839.73	49,794.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103.59	59,475.39	55,703.74	49,311.59
营业成本	18,761.71	40,254.87	39,897.45	33,185.8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739.07	40,179.59	39,174.27	32,939.5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7,509.02	19,561.50	16,942.28	16,608.8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7,364.52	19,295.81	16,529.47	16,372.02
综合毛利率	28.58%	32.70%	29.81%	33.35%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8.21%	32.44%	29.67%	33.2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35%、29.81%、32.70%和28.58%，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20%、29.67%、32.44%和28.21%。2018年，公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19年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单位制造费用上涨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受主营业务影响，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且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塑料防盗瓶盖	6,702.66	27.78%	17,435.74	32.27%	15,001.16	29.80%	14,680.11	33.56%
提手	356.40	34.69%	946.24	34.84%	929.66	32.15%	966.16	36.64%
其他产品	305.46	32.08%	913.83	33.52%	598.66	24.20%	725.76	24.73%
合计	7,364.52	28.21%	19,295.81	32.44%	16,529.47	29.67%	16,372.02	33.2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33.20%、29.67%、32.44%和28.21%。2017年至2018年，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各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2019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单位制造费用上涨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43.83万元、11,901.57万元、15,649.08万元和-2,015.07万元。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

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7,564.69万元、65,714.88万元、69,463.45万元和23,599.5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60%、115.61%、116.13%和89.83%。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4.63%、101.35%、102.90%和110.69%。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本期销售下降，回款减少；二季度系销售旺季，且受疫情影响，公司为保证生产，加强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3,212.97万元、3,415.66万元、5,272.29万元和-5,663.57万元，该等差异主要是因为“存货的减少”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股权激励费用2,343.58万元）的影响。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42.28万元、-10,020.82万元、-3,844.77万元和-5,445.98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购建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此外，2018年公司购买了5,11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赎回了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金额增加较多。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16.18万元、3,079.50万元、-3,221.39万元和-2,252.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借款和吸收股东投资筹措资金，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偿还陈金培借款所致，2019年和2020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4、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发展，公司凭借其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研发技术、规模化管理等优势，实现了生产经营收入的稳步提高，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公司的产能和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在研发和技术应用领域的投入，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与萨克米集团合作，并与萨克米集团签订了采购生产线合同，2020年上半年已实现新型拉环盖的生产与销售，另外，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金富已经开始逐步对蒙牛生产并供应奶饮料盖。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3、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较大，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促进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分红派息。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将一并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081376340X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住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 209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容器、塑料包装物附件、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瓶装塑料盖的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南金富的总资产为25,896.79万元，净资产为22,629.95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456.2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南金富的总资产为25,168.49万元，净资产为23,695.32万元，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1,065.37万元。（上述数据经容诚审计）

2、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MA0CE12698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住所	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西河南寨村北
经营范围	塑料容器、塑料包装物附件、五金制品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印刷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迁西金富处于筹建阶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迁西金富的总资产为1,651.26万元，净资产为264.99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2.2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迁西金富的总资产为5,733.11万元，净资产为238.30万元，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26.69万元。（上述数据经容诚审计）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此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以增强本公司在塑料防盗瓶盖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丰富完善本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能及提高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确保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为49,031.73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9,256.66	29,256.66	6个月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0,258.90	10,258.90	6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6.17	4,516.17	18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合计	49,031.73	49,031.7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补充，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构建更大生产布局，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强化公司在塑料防盗瓶盖行业的领军地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得到

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顺应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收益还未实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与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规模、研发支出进一步增大，虽然研发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也将明显增加，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一）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选址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209号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内，建设内容包括：装修原有的生产车间、仓库以及新建配套的生产、运营基础设施。

本项目将扩建中部地区生产、销售基地，使公司产品进一步覆盖中部市场、辐射北方市场，提升公司和客户整体盈利水平并实现双赢。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2、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9,256.6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6,623.06万元，包含工程费24,827.8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8.28万元，预备费1,506.9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2,633.61万元。具体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6,623.06	91.00%
1.1	工程费用	24,827.81	84.86%
1.1.1	建筑工程费	2,005.56	6.86%
1.1.2	设备购置费	21,735.47	74.29%
1.1.3	安装工程费	1,086.77	3.71%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88.28	0.99%
1.3	预备费	1,506.97	5.1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633.61	9.00%
项目总投资		29,256.66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台/ 套/个)	金额(万元)
一 生产设备购置					
1	压盖机(含模具)	CCM48SD	664.00	15	9,960.00
2	瓶盖切环机	SCM12LC	90.20	15	1,353.02
3	瓶盖印刷机	WT-3025 三色印刷机	107.00	15	1,605.00
3	瓶盖高清数码印刷机	SACMI Colora Cap	600.00	3	1,800.00
3	工作站	含CAD设计软件及图案设计软件	4.00	1	4.00
4	视检机	CVS052D	30.00	15	450.00
5	视检机	CVS 7 镜头	135.00	15	2,025.00
6	瓶盖冷却机	HT-3	6.00	15	90.00
7	理盖机	Z-3000	10.00	15	150.00
8	易损件(压盖生产线专用)		150.00	1	150.00
10	瓶盖覆码机		170.00	10	1,700.00
11	臭氧发生器		0.43	15	6.45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台/ 套/个)	金额(万元)
	合计			135	19,293.47
二 配套设备					
1	中央供料系统		175.00	2	350.00
2	空压机		50.00	2	100.00
3	铁笼		0.04	35,000	1,400.00
4	铁笼系统		38.00	15	570.00
5	办公设备				22.00
	合计			35,019	2,442.00
设备合计				35,154	21,735.47

3、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必要性

1) 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本项目的投产后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新型3025盖和T2925盖，下游主要是包装饮用水行业。

新型3025盖是一种基于原3025盖的轻量化盖，一旦推广将再次降低下游行业的HDPE等主要材料的使用量，降低生产企业的直接材料成本和客户的瓶盖采购成本。T2925盖一经推出后产品销量迅速上升。目前该产品销量仍在持续上升中，在公司收入产品结构中的占比也快速提高。

未来，上述两种公司新产品的扩产投产，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产品品质，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包装饮用水行业的优势地位。

2) 提升公司产能，满足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营销体系，使得包装饮用水瓶盖产品销售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的产能不足，已经无法满足未来新增客户和市场对包装饮用水瓶盖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随着国内包装饮用水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在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公司包装饮用水瓶盖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升供货效率，从而缓解场地与设备等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限制。

3) 扩建公司的中部基地，扩大公司产品销售的覆盖范围

公司在中部地区扩建生产和销售基地，主要出发点是以市场开拓为重心，贴近市场、贴近客户。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未来将在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完成进一步开拓工作。未来公司的新客户包括两大类：一是现有客户的延伸，例如景田、华润怡宝在北方的生产基地；二是新开发中部基地周边的其他包装饮用水制造企业。

4) 降低公司的物流成本和客户的采购成本，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

公司的产品供给中部和北方客户时，通常采用公路长途运输的方式进行，产生了较高的货运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中部基地将兼具产品的生产、配送功能，减少公司的物流和调度成本，同时又能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从而提升公司和客户整体盈利水平，实现双赢的局面。

(二)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选址为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内，建设内容包括：相关设备、配套建筑工程的投资。

本项目将更新生产模具，引进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对现有产品进行轻量化改进，降低原材料成本；引进铁笼及瓶盖输送系统，替代原来的纸包装，循环利用包装系统，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本次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稳定并提升现有产能，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2、投资项目概算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0,258.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274.07万元，包含工程费7,64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1.73万元，预备费468.3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1,984.82万元，具体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274.07	80.65%
1	工程费用	7,644.00	74.51%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	占比
1.1	建筑工程费	357.00	3.48%
1.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7,287.00	71.0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1.73	1.58%
3	预备费	468.34	4.5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84.82	19.35%
项目总投资		10,258.90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个）	金额（万元）
1	生产模具整套更换	-	260.00	6	1,560.00
2	生产模具零件置换	-	120.00	12	1,440.00
3	铁笼	-	0.04	70,000	2,800.00
4	瓶盖输送系统	-	38.00	30	1,140.00
	合计			70,048	6,940.00

3、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及客户的开发，产能提升空间有限，现有产线无法满足公司在饮料包装行业业务的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必须对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现有的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使用更先进的模具及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塑料包装轻量化是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目前，在塑料包装行业的众多子行业中，瓶装水行业是轻量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包括瓶盖和瓶体等多方面的轻量化。其中包装轻量化不仅能减少包装原材料的消耗，还可以降低单位产品在物流运输过程中的能耗和成本，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亦是顺应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公众利益的双赢。

本技改项目通过更新生产模具可以降低瓶盖克重10%左右，实现轻量化制造，有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引进铁笼及瓶盖输送系统，计划逐步替换原来的纸质包装，由于铁笼可以多次循环使用，有利于降低包装材料成本。

本项目建设达成后，有助于公司引领行业发展趋势，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战略和生产计划得以逐步实现。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览

近年来，随着公司对高品质、高性能的塑料饮料瓶盖尤其是轻量化饮用水瓶盖产品及生产配套的设备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就，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公司为把握和引领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需要领先一步开发出具备前瞻性的技术和相应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更好的掌握主动权，需进一步提升研发办公环境、试验设备、技术人员、课题研究等，需要通过本项目实现公司研发能力的快速提升。

2、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由建设投资和项目实施费用两部分构成。本项目总投资4,516.1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480.25万元，占比54.92%，研究开发费用2,035.92万元，占比45.08%。具体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480.25	54.92%
1	工程费用	2,280.65	50.50%
1.1	建筑工程费	241.50	5.35%
1.2	设备购置费	1,942.05	43.00%
1.3	安装工程费	97.10	2.1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9.21	1.31%
3	预备费	140.39	3.11%
二	研究开发费用	2,035.92	45.08%
1	课题研究费用	1,833.50	40.60%
2	研究人员费用	202.42	4.48%
项目总投资		4,516.17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台/套/个）	金额（万元）
一、研发设施设备				
1	刻痕检测设备	24.00	1	24.00
2	剥离检测设备	14.00	1	14.00
3	试验工作设施	4.10	2	8.20
4	铝板视像检测设备	17.00	2	34.00
5	溶脂密度检测仪	4.20	2	8.40
6	铝盖视像检测设备	13.00	2	26.00
7	高精密金属材质 3D 打印机	500.00	1	500.00
8	实验室压盖头（拉环盖专用）	10.00	2	20.00
9	开槽机	11.20	1	11.20
10	自动密封含气质量控制设备	22.00	1	22.00
11	显微镜	3.00	4	12.00
12	刻痕深度检测设备	4.00	4	16.00
13	密封测试设备	7.00	5	35.00
14	瓶盖高度计量器	3.50	5	17.50
15	常规外观尺寸检测工具全套	205.00	1	205.00
16	模具专用自动研磨机	120.00	1	120.00
17	实验型自动封装机	130.00	1	130.00
18	X 光透视检测仪	126.40	1	126.40
19	开盖测试仪和可编程压力供给系统（OPT）	70.00	1	70.00
20	三维全方位自动扫描仪（基恩士 vk-x1000）	150.00	1	150.00
21	OGP 光学检测仪	70.00	1	70.00
22	管道	9.00	1	9.00
23	布线	9.00	1	9.00
二、研发办公设备				
24	打印机	0.90	2	1.80
25	办公电脑	0.60	8	4.80
26	工作站（UG 软件专配）（注）	2.00	4	7.00
27	办公设施	90.00	1	90.00
三、研发办公软件				
28	AUTO CAD 画图工具	3.10	5	15.50
29	西门子 UG 3D 设计软件（高配	52.00	3	156.00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台/套/个)	金额（万元）
	版)			
30	Soliwork 工业设计软件	7.00	3	21.00
31	OFFICE 2016 企业版	0.37	15	5.55
32	操作系统	0.18	15	2.70
	合计			1,942.05

注：工作站（UG 软件专配）为 3 套高配版本，每台 2 万元；1 套标准版，每台 1 万元。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 进一步完善研发条件，提升研发实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为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及市场日益高端的产品需求，公司通过积极投入技术研发，增强自身研发实力。为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开发新产品适应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公司计划在原有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配套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研发的产出率。

本项目的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有独立的研发区域、检测区域，并建成微生物实验室，适用于更多瓶盖领域的微生物检测，同时引进一批含气饮料瓶盖（如新型拉环盖产品）等领域专用的先进检测仪器和研发设备，配套相关设备软件，改善现有的研发环境，为未来公司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提供更有力的品质保障。

2) 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塑料防盗瓶盖的规模化生产具有一定技术门槛，行业内只有部分企业同时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包装饮用水瓶盖供应商之一，下游客户覆盖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等位居行业前列的饮料企业。

为应对行业内日益提高轻量化需求、日益严格的品质标准及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公司需通过建设研发中心等手段提高自身的技术实力，使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与行业标准发展趋势相匹配，以满足高品质、高质量、高标准的产品生产需求，维持公司现有的市场份额，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塑料防盗瓶盖行业的影响力。

3) 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目前，公司的塑料防盗瓶盖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饮用水等领域，本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帮助公司获得充分的技术储备以支撑公司未来向除包装饮用水外的功能性饮

料、含乳饮料、啤酒等饮料行业细分子领域拓展业务，完善、升级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以充分满足市场的新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跨越式增长。

4) 引进优秀人才，提升研发实力

为满足新产品研发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应用研究、试验等需求，一支高素质、高能力的科研队伍无疑是企业开展一系列技术创新、产业提升的基本保障和重要基础，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引进一批优秀的研发人员，扩充现有的研发团队，使得研发队伍的实力更加强大；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入与培养，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陆续建立研发人员的考核、奖励制度，为研发人员的成长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保障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留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其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现出一定匹配关系。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2017年的4.98亿元增加到2019年的5.98亿元，同期营运资本从1.32亿元增加到3.24亿元。公司预计在外部环境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将面临持续增加的营运资本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运营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营业收入	26,270.73	59,816.37	56,839.73	49,794.72
营运资本	33,655.82	32,464.69	26,249.76	13,215.79

注：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需大量的配套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市场竞争环境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缺的压力，公司拟投入5,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较大幅度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流动性，应对公司运营当中出现的风险。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年度运行报告》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09%。从行业结构来看，纸包装、塑料包装是我国包装行业的主要子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与我国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塑料包装在商品流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消费升级以及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稳步经营，并借助近年增长的市场容量，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得了持续稳步增长。市场环境未来一旦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紫江企业、珠海中富、宏全国际和信联智通，均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知名企业。其中紫江企业主营产品覆盖PET瓶及瓶胚、皇冠盖、塑料防盗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OEM等。珠海中富为国内生产规模位居前列的饮料包装企业，主要产品包括PC饮用水罐专用塑料盖。宏全国际是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饮料瓶生产企业，为国内主流饮料厂家提供食品饮料包装容器。信联智通主要产品为PET瓶、PET瓶胚和PE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公司竞争对手均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若上述竞争对手的竞争实力显著增强，将对公司市场份额提升或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HDPE、色母等，其中HDPE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在80%以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HDPE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99%、81.06%、83.92%和88.77%。公司上游主要包括HDPE在内的石化产品行业，其价格变动主要受石油价格和石油化工行业供需关系影响。2017年至2018年，HDPE原材料价格整体呈持续上涨态势，发行人采购HDPE的年度平均价格分别为8.92元/千克和9.83元/千克，2019年平均采购价格为8.44元/千克，价格有所下降。2020年1-6月，HDPE平均采购价格为7.27元/千克，若原材料未来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HDPE部分采购来源于国际市场并使用美元结算，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公司采购成本也会随之波动。此外，公司主要通过信用证等进口融资方式向国际供应商采购HDPE，融资期限一般为3个月，在还款前若人民币贬值，将导致公司产生一定金额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汇兑损失分别为3.70万元、168.01万元、276.70万元和64.06万元，汇兑损失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7%、1.98%、2.67%和1.76%。在国际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的情况下，若美元持续升值，公司业绩可能会因采购成本上涨和汇兑损失增加而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45,878.04万元、51,577.64万元、55,519.25万元和24,390.70万元，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13%、90.74%、92.82%和92.84%，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华润怡宝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745.57万元、26,979.08万元、29,723.78万元和13,535.0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70%、47.47%、49.69%和51.52%，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营产品塑料防盗瓶盖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包装饮用水、饮料等行业。我国瓶装水市场中，包括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在内的排名前六大品牌占据瓶装水合计超过80%的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公司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变化或其自身原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塑料瓶盖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21,599.87万元、24,613.78万元、24,989.81万元和14,469.44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99%、75.75%、78.93%和84.2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HDPE、色母等,其中以HDPE占比最大。虽然HDPE属于石化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且为标准化产品,具有供给充足、价格透明等特点,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3、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饮料包装是目前公司生产塑料防盗瓶盖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与饮料行业密切相关,考虑到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塑料包装行业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略早于饮料行业。受气候、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饮料行业在第一、四季度销量相对较低,而二、三季度销量则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014.89	34.54	13,393.05	22.52	12,415.02	22.29	10,343.87	20.98
第二季度	17,088.70	65.46	18,124.78	30.47	17,205.83	30.89	14,926.01	30.27
第三季度	-	-	18,966.46	31.89	18,364.41	32.97	17,253.82	34.99
第四季度	-	-	8,991.10	15.12	7,718.49	13.86	6,787.89	13.77
合计	26,103.59	100.00	59,475.39	100.00	55,703.74	100.00	49,311.59	100.00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第一、四季度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平均为36.17%,第二、三季度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平均为63.83%,第二、三季度为发行人销售旺季,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及季节性特点组织安排生产和调整库存,公司将面临销售旺季产

品供应不足或销售淡季存货过多的季节性风险。

4、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饮料行业。

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事故的频发，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亦不断加强，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针对食品安全问题，我国相关部门颁布了《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控制力度，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规模增长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带来的新形势，进而导致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及持续盈利能力。

5、土地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向东莞臻鸿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租赁了面积约2,500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发行人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属于可以出租、转租的土地，该转租行为已取得东莞市沙田镇横流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同意。发行人在上述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上修建了建筑物用于存放生产备件、冷水机组等易于搬迁的辅助设备。发行人一方面未就前述集体建设用地转租事宜取得相关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另一方面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登记文件，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后续能否以承租方式持续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产权瑕疵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并且发行人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房产但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该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的风险，且该等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的建造方未取得相关建筑资质，该等建筑亦未经消防安全验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金富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有建筑面积为9,176.5平方米的商品仓库，湖南金富已就该土地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支付

了63万元履约保证金。该仓库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产权存在瑕疵，存在被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罚款等处罚的风险，如果相关证书不能如期取得，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在人员复工、产能、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受到影响，但公司积极采取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以保障生产顺利进行，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复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全员复工，各生产经营环节运行稳定。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对下游行业未来市场判断，发行人管理层认为：（1）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实质障碍；（3）疫情对发行人一季度和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影响发行人长期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

目前新冠肺炎海外疫情发展仍存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将面临下述风险：（1）因疫情影响停工或者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下游包装饮用水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3）上游原材料供应减少乃至中断的风险；（4）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物流运输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重大影响。

8、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防盗瓶盖收入分别为43,739.99万元、50,338.82万元、54,033.57万元和24,124.0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8.70%、90.37%、90.85%和92.42%，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塑料防盗瓶盖，业务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正尝试向瓶盖相关产业延伸，公司目前已投资了一条瓶胚生产线并开始少量供货，瓶胚业务市场推广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收入依然主要来源于塑料防盗瓶盖。未来如果公司新产品推广未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和供给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9、租赁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且未备案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用于存放存货的四处仓库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其中三处租赁仓库的合同为仓储服务合同，无需办理租赁备案。因上述房产无产权证书或未办

理租赁备案,该等房产可能存在被拆除或责令整改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需要进行搬迁的风险,搬迁期间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业绩下滑的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6,270.73	31,690.44	-17.10%
营业利润	4,386.47	5,531.75	-20.70%
利润总额	4,373.37	5,468.39	-20.02%
净利润	3,648.50	4,566.95	-2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8.50	4,566.95	-2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9.31	4,556.16	-24.9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6月,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趋势。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84,935.4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0.41%;总负债10,194.9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8.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4,740.5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13%,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6,270.73万元,同比减少约17.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648.50万元,同比下降约20.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419.31万元,同比下降约24.95%。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已逐步得到遏制,但疫情在境外呈扩散态势,石油价格受疫情、经济预期下调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亦存在波动的风险。未来若疫情不能在短期内结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剧烈波动或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11、主要客户自建生产线导致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等下游食品饮料制造企业,其所需要的瓶盖等包装材料一般选择对外采购,下游其他知名企业存在部分自建瓶盖生产线的情形,未来如公司主要客户转为自建瓶盖生产线,发行人可能存在失去主要客户、进而导致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塑料防盗瓶盖	6,702.66	27.78%	17,435.74	32.27%	15,001.16	29.80%	14,680.11	33.56%
提手	356.40	34.69%	946.24	34.84%	929.66	32.15%	966.16	36.64%
其他产品	305.46	32.08%	913.83	33.52%	598.66	24.20%	725.76	24.73%
合计	7,364.52	28.21%	19,295.81	32.44%	16,529.47	29.67%	16,372.02	33.2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35%、29.81%、32.70%和28.58%，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20%、29.67%、32.44%和28.21%。2018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17年至2018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单位制造费用上涨所致。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上涨、产品价格下跌等情形，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644003795，有效期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2月19日发布的《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已通过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报告期内继续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得税优惠	268.88	821.42	609.63	679.63
合计	268.88	821.42	609.63	679.63
利润总额	4,373.37	12,430.83	10,190.99	6,870.9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15%	6.61%	5.98%	9.89%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业务发展需要经历一段市场开拓期，有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下降，即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569.73万元、6,326.46万元、6,153.91万元和12,198.64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6%、8.40%、7.22%和14.36%。发行人通过制定较为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是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新增客户还款能力的不确定性以及现有客户资信情况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随着近年来的经营规模增长，期末存货价值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037.68万元、13,733.55万元、15,565.08万元和19,295.10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81%、18.23%、18.25%和22.72%。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为客户生产的专用瓶盖未能成功实现销售，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与陈珊珊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93.55%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未来仍不能排除在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及人事变动等施加重大影响，从而

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难度。若公司相应的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无法同步跟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审慎考虑了饮料消费市场、竞争态势、市场环境及配套资源、技术水平和资金状况等方面因素。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与研究，但如果行业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将会直接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得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难以如期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增加 34,655.36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预计约 3,600.00 万元。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销上述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面临由于折旧及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确定的重要合同的标准是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69XY2019032690)，约定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间12个月，即2019年12月24日起到2020年12月23日止。

(2) 贸易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支行	[2020]0059-401-021	5,000.00 万元	2020.8.21-2021.1.16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2、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C5CN17299A	萨克米集团	2018.3.5	压盖机、视像检测系统 5 套等 ^(注)	2,695,440 欧元
2	发行人	SP04219	萨克米上海	2019.7.5	冲床模具保养服务	6,458,154.11 元
3	迁西金富	JFTS-020	湖北工建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12	建筑工程	2,758 万元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序号1合同下，共计4台压盖机及4套视像检测系统已完成交割。

3、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协议有效期
1	湖南金富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
2	发行人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接线柱胶盖	合同金额 7,572,000 元，以上金额为年度合同意向金额，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3	发行人	郑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分配量根据市场情况变化	2020.1.1-2020.12.31
4	发行人	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3025 盖)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2020.1.1-2025.12.31
5	发行人	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	塑料防盗瓶盖(T2925 盖)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2020.1.1-2025.12.31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	协议有效期
		公司			
6	湖南金富	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3025 盖）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2020.1.1-2025.12.31
7	湖南金富	景田（深圳）食品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T2925 盖）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2020.1.1-2025.12.31
8	发行人	福建武夷山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顶穿盖	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20.2.6-2021.2.6
9	发行人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拉环组合盖等	货物的结算数量以收货数量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10	发行人	华润怡宝饮料（成都）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合同金额 22,490,052.60 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20.7.1-2020.12.31
11	湖南金富	华润怡宝饮料（成都）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合同金额 5,699,173.55 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20.7.1-2020.12.31
12	湖南金富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合同金额 12,433,721.64 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20.7.1-2020.12.31
13	发行人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合同金额 7,517,454.55 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20.7.1-2020.12.31
14	发行人	华润怡宝饮料（南宁）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合同金额 10,245,463.00 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20.7.1-2020.12.31
15	发行人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提手	合同金额 8,311,513.95 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20.7.1-2020.12.31
16	湖南金富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合同金额 31,095,998.50 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2020.7.1-2020.12.31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最近3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决重大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联系人：	罗周彬
联系电话：	0769-8916 4633
传真：	0769-3901 4531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020-3225 8106
传真：	010-6083 3955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宋建洪
项目协办人：	珍颖
项目其他经办人：	郑晓明、廖旭、刘昕界、黄子真、饶文斌、谢卓然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C座
联系电话：	010-5086 7666
传真：	010-6552 7227
经办律师：	康晓阳、侯其锋、叶永开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复核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 1692
传真：	010-6600 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文、宛云龙、蔡浩、琚晶晶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联系电话	010-6226 9880
传真：	010-6219 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张峰、夏志才

(六)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2001、2002A房
联系电话	020-8890 5028
传真：	020-3801 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	罗叔辉、许恒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九)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164

二、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3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申购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缴款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序号	附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	公司章程（草案）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期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至4:30

（二）查阅地点

- 1、 发行人：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联系人：罗周彬
联系电话：0769-8916 4633
-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洪树勤
联系电话：020-3225 8106

（本页无正文，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0 年 10 月 27 日